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專案代號：80088

※未依約定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第		號續保		副本份數							
被保險人	姓名	使用人		代表人		身份證號碼											
	住所(通訊)地址	□□□				電話		宅：行動：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要保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代表人		身份證號碼											
	E-mail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通訊地址	□□□				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	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止			
原始發照年月		出廠年份		廠牌型式		車輛種類		排氣量		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乘載			
民國		西元						C.C						人噸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本欄資料為保費核算之基準，如有不符，敬請告知，俾重新核算保費。										年齡性別係數		重置價格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A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B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C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D 方案	
汽車駕駛人安心責任保險	3A31	第三人責任-傷害		每一人體傷死亡		300 萬		300 萬		400 萬		5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3,000 萬		3,000 萬		4,000 萬		5,000 萬					
	3A32	第三人責任-財損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 萬		30 萬		40 萬		50 萬					
	3A33	殘廢增額給付		每一人殘廢		1,200 萬		1,200 萬		1,600 萬		2,000 萬					
	3A27	慰問金保險		住院慰問金 (超過 3 天)		定額給付 5,000 元											
				身故慰問金		定額給付 5 萬											
3A24	駕駛人受酒類影響保障		保障內容及保險金額同第三人傷害及財損責任險														
3A55	增額乘客責任險	未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 符合右方一項(含)條件以上時，每一人體傷/死亡保險金額如右所列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		60 萬		150 萬		250 萬		4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		240 萬		600 萬		1,000 萬		1,600 萬					
				乘客殘廢且符合強制險 1~3 級		120 萬		300 萬		500 萬		800 萬					
				乘客死亡且育有未成年子女		480 萬		1,200 萬		2,000 萬		3,200 萬					
				乘客死亡且為家屬者													
				乘客死亡且為例假日發生者													
				每一事故給付上限													
50	駕駛人傷害險		每一人殘廢死亡		100 萬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住院醫療日額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0L	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		救護/拖車/修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萬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萬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萬												
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 每一人殘廢最高 200 萬元 / 每一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強制險保險費		元		任意險保險費		元		總保險費		元		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名冊																	
被保險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受保人		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電話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身份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住所(通訊)地址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與要保人關係																
強制汽車保險	保險證號碼：		保險公司		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需同時簽發強制保險證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保險證另出單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 止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 止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本聲明事項僅針對投保傷害險部分適用)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強制險直接通路		任意險直接通路		保單直寄		臨櫃代號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欄	收件	承辦		核保		核定		業務/服務人員		保經代簽署		保經代業務員					
	出單序號：		姓名：		登錄字號：		簽名：		登錄字號：								

